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3月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4年11月30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8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20日 11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4日 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審議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薪級、升等、評鑑、不續聘、停聘、解聘、復聘及資遣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其權限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並得置候補委員二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如全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教授，提請院長擇聘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所長擔任，但所長為申請升等者，召集人由本會委員推舉之。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教師聘任、升等、評鑑、違失案件之處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審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 六、本會委員於審議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且不

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委員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參與審議委員，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如迴避後委員人數不足，應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補足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事先以書面提請辭兼，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七、本會評審之決議應作成紀錄，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交付上級教評會審議。
- 八、本會開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本所教師調至他單位服務，屬於升等及改聘案件時，則該單位主管得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委員名單應報院級教評會備查；修正及變動時亦同。